



内部审计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双方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和精神，通过友好协商后同意就本审计业务服务的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制度》，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接触与本次内部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内部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此项内部审计咨询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

2. 合理计划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充分、适当的了解和掌握甲方用于审计工作的材料和信息。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内部审计工作，且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内部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3. 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内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书》在时间上有明显提前或延长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所述的审计费用。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账号：02190001040026351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如期向甲方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书2份。

2. 甲方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内部审计咨询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内部审计咨询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重新出具的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内部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争议经协商无果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合同、电子化内容等进行保密。

甲方：

贵单位（

乙方：

天津合信管理咨 限责任公 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阳光协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乙方：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

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内，按合同总额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5倍违约赔偿。

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
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跃进路 38 号

电 话：84375249

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天津市武清馨凯

广场 3 号楼

电 话：13612073735

2025 年 2 月 27 日